

农村金融学

庄俊鸿
郭礼灿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农村金融学

主 编 庄俊鸿 郭礼灿

副主编 李 耘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农村金融学

主 编 庄俊鸿 郭礼灿

副主编 李 耘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邮编510641)

江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73千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623-0556-0/F·69

定价: 7.00元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金融领域中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这些从事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农村金融学》是作者在掌握了农村金融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方法，在总结了多年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

本书内容充实，体系完善，结构合理，逻辑性较强，论述深入浅出，在介绍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还介绍一些基本实务方面的知识。并重点阐述了农村金融领域中的资金运动规律、农村信贷、结算、信托、农村金融机构体系等内容。

本书对我国农村金融活动各环节进行了较系统的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适用面广。既可作高等财经院校及财经成人教育的教材，又可供经济、金融工作者参考。

本书由庄俊鸿、郭礼灿同志担任主编，李耘同志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十章，第一、二、三章由庄俊鸿同志编写；第四、五章由李耘、周翔同志编写；第六、七、九章由郭礼灿同志编写；第八、十章由杨玉凤同志编写，最后由庄俊鸿、郭礼灿同志总纂定稿。由于时间及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及错误，敬请同行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农村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三节 农村金融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农村资金的构成和运动	(10)
第一节 农村资金的特征.....	(10)
第二节 农村资金的构成.....	(12)
第三节 农村资金运动.....	(17)
第三章 农村信贷资金的来源与管理	(24)
第一节 农村信贷资金的构成.....	(24)
第二节 农村存款的组织与管理.....	(26)
第三节 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30)
第四章 农村信贷资金的运用与管理	(34)
第一节 农村信贷原则.....	(34)
第二节 农村贷款的特点.....	(38)
第三节 农村贷款管理的基本制度.....	(41)
第四节 农村贷款的项目评估.....	(50)
第五章 农村贷款	(55)
第一节 农业贷款.....	(55)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63)
第三节 农村畜业贷款.....	(72)
第六章 农村现金管理与转帐结算	(79)
第一节 农村现金管理.....	(79)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性质与作用·····	(87)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93)
第四节	农村转帐结算的管理方式·····	(101)
第七章	农村金融信托业务·····	(117)
第一节	农村金融信托业务产生的条件及意义·····	(117)
第二节	农村金融信托的基本原则、关系、职 能及分类·····	(126)
第三节	委托业务·····	(134)
第四节	代理业务·····	(142)
第五节	租赁业务·····	(148)
第八章	农村货币流通的调节与控制·····	(156)
第一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形态与渠道·····	(156)
第二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特点·····	(163)
第三节	影响农村货币流通的因素·····	(166)
第四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调节与控制·····	(172)
第九章	农村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	(180)
第一节	农村信贷资金经济效益的内涵及意义·····	(180)
第二节	农村信贷资金经济效益的评价原 则与标准·····	(185)
第三节	农村信贷资金经济效益的考核指标体系 ·····	(191)
第四节	如何提高农村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	(203)
第十章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	(211)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功能·····	(211)
第二节	国家农村专业银行·····	(214)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3)
第四节	农村其他金融机构·····	(23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农村金融是农村货币流通和农村信用经济活动的总称。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货币在农村领域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所形成的经济范畴，是一种依存于农村经济的货币信用关系。

旧中国的农村，没有形成完整的农村金融体系，但在农村存在着多种高利贷形式，包括由官方组织的、民间固有的、商办或官商合办等高利贷形式的农村金融。1935年旧中国成立中国农民银行，该行是国民党政府垄断农村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先后举办过农村不动产抵押、农田水利、特种农产品、土地征收、土地重划、土地改良、扶持自耕农等贷款。其发放贷款的方式，主要通过农村合作社转贷，多数为地主阶级用来对农民进行高利贷剥削。

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早在本世纪20年代，革命根据地为了适应革命战争和生产的需要，在农村创立了银行和信用社。1929年在赣西根据地建立了东固平民银行，1932年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组织和开展了农村金融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农村金融工作开辟了新天地，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普遍建立农村的区级银行机构

——农村营业所，并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农村金融工作，不能局限于单纯的农贷工作，而应当包括存、放、储、汇、保险以及开展信用合作，管理金融市场，推动人民币下乡，调节货币流通等一整套金融工作。1953年8月31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指出“人民银行在农村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农业贷款及组织信用合作等农村金融活动，来支持贫困农民，发展生产，并和高利贷作经济斗争。1953年底，银行发放的农贷达16.6亿元，其中有77.39%贷给贫农的。实践证明，农村金融的形成，指导思想的确立，对于增强农民的经济地位，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推动工农产品交换，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955年3月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推动了农村金融的更快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家专业银行，加强了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从资金支援和发展信用合作方面开展了农村金融工作，举办定期储蓄、活期储蓄、“爱国有奖储蓄”、“耕牛储蓄”、“建房储蓄”和“售粮、售棉优待储蓄”等，支持农业合作化资金需要，增强了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1956年，银行农业贷款达30.2亿元，其中发放给农业社的贷款为28.5亿元，占农业贷款94.4%。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逐步形成了农业银行为主体，信用社为基础的农村金融体系，根据国家农村金融政策和货币流通规律，针对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农村资金分布不平衡、集体经济占主要地位等特点，不断拓宽农村金融范围，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调节货币流通，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新中国成立后到1965年，农村金融机构经历了“三起三落”的曲折变动。变动之一是，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

经政务院批准，于1951年8月正式成立农业合作银行，按照国家计划办理农业的财政拨款和一年以上的长期贷款，对支持和促进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是极为有益的。由于农业合作银行成立后，对农业的财政拨款和长期贷款基本上没有开展和精简机构的原因，所以在1952年“三反”运动后，撤销了农业合作银行。变动之二是，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于1955年3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指导信用社，办理农业的财政拨款和长期贷款，主要办理农村的短期贷款，贷款对象限于生产合作组织和个体农民，贷款用途限于农业生产。195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合并。变动之三是，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时期，农村金融工作走上曲折道路，遇到了挫折。1963年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支援，加强农村资金的管理和安排，防止农村资金的浪费和挪用现象，1963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议，批准建立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并从上而下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办理农业的财政拨款和各项农业贷款，统一领导农村信用社。1965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合并。1966—1976年的“十年内乱”时期，农村金融工作又一次走上曲折的道路，遭受了极大的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金融事业得到了很快的发展。1979年3月13日正式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这次恢复的中国农业银行与过去三次建立的中国农业银行相比，财政拨款监督业务范围大大缩小，而信贷业务范围大大扩展，办理农村各项存款、农村各项农业贷款、农村工业贷款、农村结算，调节农村货币流通，开展国际金融业务，领导农村信用

社。随着农业经济的蓬勃发展，农村金融事业欣欣向荣，到1986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存款余额达1668.9亿元，比1979年末的321.5亿元增加4倍多。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金融工作的大发展，在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支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支持商品流通，调节货币流通，扩大国际业务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第二节 农村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我国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学是一门新兴的农村金融经济学科，它是在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指导下，在我国经济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也是农村金融理论和农村金融工作实践的结晶。

在我国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中，以农村金融理论为指导，通过农村金融工作的实践，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发展壮大了农村信用社，办理了各种农村金融业务，通过农村金融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监督管理，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价值形态很好地结合起来，为农村再生产活动中的货币补偿和资金增殖提供了条件，把农业生产部门、农村乡镇企业、农村商品部门、国际贸易部门、国际金融部门、其他部门与农村金融部门组成了一个具有生产、交换、融通的系列功能，形成相对独立的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经济的“融合体”。农村金融正是这个“融合体”的“神经中枢”。我国社会主义场市经济发展，必须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和发展农村金融学。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据此理论，我们把农村金融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单独研究。农村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研究农村资金运动与其规律性。农村金融学在金融经济学科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农村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应以这个学科自身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目标、特定内容为依据，揭示其内在矛盾的特殊性，围绕农村资金运动及其规律为中心，研究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互相融洽的方式，农村金融资金的形成、结构及其运动规律，农村金融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为农村金融宏观决策、宏观调控，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理论依据。具体地说，农村金融学应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研究。

一、研究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内在联系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需要探索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内在联系，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从而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运行，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农村金融从其资金融通范围看，其包括货币发行与回笼、存款存入与提取、贷款发放与回收、汇兑、贴现、信托、租赁、保险、证券市场等，其核心是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农村经济，从其商品生产物质形态和价值形态转换过程的统一来看，表现为农村资金运动。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价值预付和补偿，在时间上、数量上、区域间的差异，以及农村资金的先收后支、先支后收、收大于支、支大于收等，也使农村资

金在时间上、数量上、区域间产生差异。这些差异，表现为农村资金运动中的矛盾，在客观上就需要农村金融来融通资金。农村是个广阔天地，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农村资金运动是社会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但它却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如农村货币总量小于城市，但现金货币量却大大超过了城市。农村金融学的研究，就是要研究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内在联系，从农村资金运动特殊的矛盾运动中找出它固有的规律性。

二、研究农村金融的特殊规律与农村商品经济规律的联系

农村金融的特殊性之一，是农村金融资金本身不会增殖，只有借助农业生产部门的物质生产过程才能实现增殖。马克思指出：“货币先转化生产资料，生产过程把它转化为商品，通过商品出售，它再转为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1页）根据马克思的原理，说明农村金融的资金贷放出去，农业生产的借款者把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进行商品生产，把商品出售出去，银行收回本息，才能实现农村信贷资金的增殖。因此，研究农村金融的特殊规律，要联系农村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在研究农村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基础上，研究农村金融的特殊规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农村经济具有季节性、农村资金分布不平衡、农村资金分散性的特点，使农村金融的特殊规律表现在农村资金运动的特殊规律，对农林牧副渔、农工商各部门的资金融通，联结农村各部门的经济联系，调节农村货币流通，发挥特殊功能。可见，农村金融学在于研究农村货币、信用、调节与农村经济部门的结合形

式、结合内容和结合效益的核心问题。

三、研究农村金融资金和农村资金运动的形式及其规律性

农村金融资金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等）的信贷资金，包括存款和贷款。而农村资金是指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金，包括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财政预算资金、企业单位的库存现金等。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资金不断增多，农村金融资金也相应的日益增多。农村金融机构有更多的吸入资金，可以吸收更多的企业单位公存款、农民个人储蓄存款。从吸收存款角度来说，把暂时闲置货币资金存入农村金融机构的众多的企业单位和农民个人，是贷者，处在债权人的地位，农村金融机构是借者，是处在债务人的地位。从农村放款角度来说，农村金融机构是贷者，处在债权人的地位，众多的借款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借者，处在债务人地位。农村金融机构是经营农村货币信贷业务的特殊企业，是农村资金融通的核心和枢纽。通过农村金融机构的中介地位，使农村金融机构成为农村中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成为农村资金融通的核心和枢纽。因此，研究农村金融资金和农村资金运动的形式及其规律，在于农村金融机构利用信贷、利率、结算等手段，按照金融资金运动的规律，组织金融资金，运用金融资金，管好用好金融资金，发挥金融资金效益。

第三节 农村金融学的研究方法

农村金融学是政治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和金融学的一个

分支学科，同其他学科一样，它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革命和建设的强大理论武器，也是科学方法论的基石。唯物辩证法的抽象法、事物彼此联系方法、“三论”方法等，都可以作为农村金融学的研究方法。

从抽象法来研究，是唯物辩证法的最基本方法。科学抽象法是根据某一现象抽去非本质的次要的东西，通过思考引出其本质的重要的东西，并加以概括、提升出概念、范畴和理论。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农村金融学的研究方法，就是要采用科学抽象法，对农村金融学所涉及的事物现象，进行分析，抽去非本质的次要的东西，找出最基本、最简单的东西。通过思考作用，从事物现象中找出事物的规律性。例如，农村金融学所涉及金融资金、农村资金、资金价格、经营成本、经营利润等有关经济范畴，要作出科学抽象的结果，从理论上作出概括。一是从具体到抽象，将大量的经济现象的材料进行分析，找出最基本最简单的经济现象和规律性问题，为分析复杂的经济范畴及其规律性问题打好基础。二是从抽象到具体，将抽象出来的最基本最简单的经济现象和规律性问题，再来考察它的发展形式及其规律，使客观整体的各个方面成为许多规定性的综合，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

从事物彼此联系方法来研究，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普遍方法。任何事物是彼此联系，互为影响的。例如农村金融的资金、信贷、利率等及其相关的金融活动，与农村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是相互联系、互为影响的。农村经济的存在和发展

是农村金融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农村金融的存在和发展，又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农村金融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通过金融资金运动和金融手段合理地配置农村资源，生产与消费联结起来，与经济社会整体联系起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因此，农村金融学的研究，要从事物彼此联系的方法来研究。

从“三论”方法来研究，这是唯物辩证法的现代科学方法。“三论”是指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这“三论”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一次质的飞跃，为自然科学方法引入社会科学开拓了新的途径。农村金融学要在农村经济建设和发展中发挥重要职能作用，其研究方法就要跟上时代发展的形势，不能固步自封、墨守成规，而要用新的方法研究。运用“三论”方法研究农村金融现象及其规律，其中运用系统论方法，就要把农村金融看成一个整体系统，研究整体目标及其相关问题，把农村金融变化对环境变化保持适当程度，成为具有活力的系统；运用信息论方法，就要根据农村金融的数据，凭证、报表等资料，用信息网络取到的信息，研究农村金融资金的筹集、投放、使用等的时间性、空间性和效益性，从而发挥信息的作用；运用控制论方法，就要以农村金融来控制复杂经济现象，按照预定的目标，根据农村金融资金的存放款增减变化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原因，制订措施，指导未来，保证预定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农村资金的构成和运动

第一节 农村资金的特征

一、农村资金的涵义

农村资金，从其静态来看，它是整个农村领域各种企业、承包户、专业户、农户能用以生产经营的和支配运用的物质财富的货币形态；从其动态来看，它是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断循环周转的价值。

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统一，从实物形态看，是使用价值的生产，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生产出产品，可供人们使用；从货币形态看，又是价值的生产，它在周转中得到补偿和增殖，是一种资金运动。从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农村资金包括：

农村各种企业、承包户、专业户、农户的生产经营资金，包括自给性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待用资金和闲置资金，包括物化劳动和补偿资金、积累基金和农村职工居民、农民的货币收入；其他资金。

二、农村资金的特点

（一）商品性中带有自给性

我国农村资金的绝大部分是商品物资的直接货币表现，在农村生产经营中的生产资料、经营的劳动资料都通过商品交换表现为货币形态。在农村中有一些自给性的生产资料和

产品，如种籽、种苗、家肥、饲料等，是不通过购买和销售实现价值，或不直接以货计价，从理论上讲，它们不形成资金，带有自给性。但是，在商品生产占主导地位的农村经济中，这些自给部分同样可以用货币计量，并且可以减少货币支出。这部分农村资金是商品性的间接货币表现。由于我国农村资金直接的货币表现和间接货币表现的存在，所以我国农村资金具有商品性中带有自给性的特点。

（二）价值性中带有劳动积累性

资金必定具有价值，我国农村资金的绝大部分具有价值性。但在我国农村的土地和有些自然资源，不通过商品交换而不具有价值，不具备货币形态，在理论上讲，它们不属于资金范畴。但是，我国农村中的土地和有些自然资源，一旦为人们开发利用，形成劳动积累，如土壤改良、水土保持及塘堰、沟、渠等农田水利工程等，带有固定资金性质。因此，我国农村资金具有价值性中带有劳动积累性的特点。

（三）垫支性中带有特殊性

我国农村生产经营中，绝大部分是先垫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其中物化劳动消耗须有固定资金垫支，劳动对象资金中，其特殊性是有些农村经济一般不必预先垫支，如专业户、农户在生产经营中一般不预先垫支活劳动消耗。因此，我国农资金具有垫支性中带有特殊性的特点。

（四）周转性中带有固定性

我国农村资金绝大部分是处在不断循和周转的，其周转是通过垫支的资金随着农村各业再生产的周而复始的价值运动，固定资金参与若干个生产周期进行周转，流动资金参与一个生产周期周转。但是有些农村资金不参加周转，而带有固定性。因此，我国农村资金具有周转性中带有固定性。